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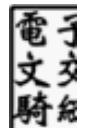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渢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 : 02-27256372

電子信箱：af10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0135733號

###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計畫各1份 (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1.pdf、  
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2.pdf、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

懷生國中 1110906



\*QFAA1113006426\*

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  
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立大學

副本： 2022/09/06  
10:45:18

裝

訂

線